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HCJX-XS-2024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内蒙古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复兴路西电厂小油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移动式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ESZCWSS-G-H-24014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一投标产品参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住建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采购移动式生活垃圾焚烧设备2台/套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富:15947237382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声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1日内,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初次验收确认,但不作为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如发现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甲方对于乙方供应产品的检查不限于到货时的检查验收,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或乙方同等标准的产品质量不符的,可进行二次检测,检测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及抽查检测结果,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货物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甲方直接将乙方所供货物用于施工,但并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货物合格。抽检合格率可作为甲方办理相关入库结算及支付手续的依据。甲方在规定的存放条件和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业主、监理方或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抽检货物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返工损失等)。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60000元(小写)(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整,包含原材料、生产费、检测费、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付款7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27%,留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0213 6012 2000 0000 0676 0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相应要求的发票和相应批次结算单后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乙方单位名称一致。乙方应当保证该账户信息的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该两台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烟气排放要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将无条件退回该设备和采购金额。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签字时均已经获得各自的合法授权,从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为合法授权代表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十九、本合同中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来往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中预留的联系地址向他方送达文书或者司法机关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书,从文书以特快专递方式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 8月 12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 8月 7日



张富

